



聯合國 大會



Distr.
LIMITED

A/C.5/L.470
28 October 195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二屆會 第五委員會 議程項目四十一

一九五八會計年度概算 (秘書處節畧)

下開提要係應第五委員會在其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第六一一次會議所提請求。此項撮要以表格方式列舉第六〇七次會議至第六一一次會議就一九五八年度概算從事一般討論時各代表團所作提案，不過此類提案多數未經正式提出，亦未經訂入決議草案。所列舉之每一提案以首先提出之代表團為提案者。在若干情形下，其他代表團或支持一項提案或作類似性質之建議。後一類代表團之名稱未予列出。另有若干代表團對若干提案表示保留或反對意見，此類代表團除曾以具體措辭表示意見者外，其名稱亦未列出。委員會

業已採取初步行動之各點均以星標(*)表明。

(a) 會議時地分配表

簡要紀錄編號

*委員會於第一次會議決定
設一小組委員會,負責審議新會
議時地分配表

* A/C.5/SR.612

除非事先與關係東道國政府商
定由其支付全部額外費用,聯合
國機關之會議不應在會所以外
地點舉行。

(聯合王國)

A/C.5/SR.607

大會應採取步驟避免將來在一
個年度內除經常方案外舉行兩
個主要會議。

(中國)

A/C.5/SR.609

對於經常及專設會議應加明確
劃分。在舉行後一類會議時始
能徵聘臨時職員。

(錫蘭)

A/C.5/SR.610

由於海洋法會議及原子能和平
用途第二次會議,至少應使一九
五八年度方案儘量減輕。

(南非聯邦)

A/C.5/SR.610

(b) 文件

第五委員會可向大會建議,由大
會訓令秘書長於一九五八年減

簡要紀錄編號

(b) 文件(續)

少秘書處所編文件之篇幅,較一九五七年平均減少百分之二十五。

(聯合王國)

A/C.5/SR.607

於兩年內,分成幾個階段達成減少文件之目標。首先研究達成此項目標之可能方法。

(埃及)

A/C.5/SR.609

簡要紀錄可以報告員報告書替代。

(古巴)

A/C.5/SR.607

簡要紀錄無須印刷。

(阿根廷)

A/C.5/SR.608

(c) 新聞工作

許多代表團曾就該問題下述兩方面發表意見:

(i) 目前問題

(ii) 長期政策

委員會現正審議關於(i)之決議草案一件。

A/C.5/L.468/Rew.1

A/C.5/L.469

(d) 秘書處之組織

聯合王國、蘇聯(A/C.5/SR.607)。

伊拉克(A/C.5/SR.608)、印度

(d) 秘書處之組織(續)

(A/C.5/SR.609)、法蘭西(A/C.5/SR.610)曾就秘書處高級機構發表具體意見。秘書長將就該問題另作報告。

* 許多代表團曾就諮詢委員會下述一項建議(A/3624, 四十五段)發表意見,即設一督察團,負責處理海外辦事處、特派團及會所方面之一般組織問題。

委員會同意在其致大會之報告書內核定此項建議,並同意由秘書長商同諮詢委員會擬訂一九五八年實施此項建議之實際措施。

技術協助管理處應與經濟及社會事務部合併,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之職員隨之增加。

(蘇聯)

* A/C.5/SR.611

A/C.5/SR.607

(e) 預算之格式

新預算格式以下各款應列入第三編——秘書處：第十款(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第十一款(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第十二款(職員養卹基金聯合委員會及聯合

簡要記錄編號

(e) 預算之格式(續)

國職員養卹基金委員會)、第十
六款(技術協助管理處)。

(聯合王國)

A/C.5/SR.607

應就下列三因素提供詳盡資料：
請撥數額、商定之方案，及經大會
與各理事會訂定之優先次第。
秘書處每年應向第五委員會提
出關於所有商定方案之總檢討
以及此等方案費用之暫定概數。

(荷蘭)

A/C.5/SR.610

新預算格式應永久採用。

(阿根廷)

A/C.5/SR.608

(f) 優先次第

應訂定標準，藉以評定各項計劃
在其執行以前與執行以後之効
力，此類標準經由對聯合國所有
工作作總檢討之方式適用之。
第五委員會應直接負責，商同大
會其他機關訂定所有優先次第。

(以色列)

A/C.5/SR.611

(g) 一九五八年度預算數額

若干代表團要等初讀預算各款
時再發表具體意見，若干代表團
稱彼等準備支持諮詢委員會之

- (8) 一九五八年度預算數額(續)
建議,另有其他代表團認為必須
另採穩定預算之措施。
若干非緊急開支項目或可從緩,
如設備之替換,電視技術室之建
造,計議於一九五八年召開之兩
個特別會議之一。

(賴比瑞亞)

對一特殊項目下所提數字如有
疑問,應尊重秘書長之數字。在
某一項目顯須核減或重新評議
時,第五委員會可將數字減至留
有伸縮餘地之程度,或不加改變,
而請秘書長作適當調整。

(菲律賓)

- (九) 資產改建及維持

關於資產改建宜有長期計劃,秘
書長應擬訂一項適用於今後五
年或十年之計劃

(美國)

- * 委員會核定上述建議,並同意在
其致大會之報告書中建議應於
提送一九五九年度概算時同時
提出計劃書。

簡要紀錄編號

A/C.5/SR.610

A/C.5/SR.610

A/C.5/SR.608

* A/C.5/SR.611

簡要紀錄編號

(i) 服務地點調整制度

在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間宜求行動一致之各方面，應有處理所有人事問題之適當機構。尤其是參加統一薪給制度之各組織，於確定某一服務地點之適當服務地點調整數額時應當採用劃一標準。

(美國)

A/C.5/SR.608

委員會應說明，大會決議案一〇九五(十一)B內之有關規定適用於專門機關僅基於生活費用——而非任何其他因素——所作之決定。

(以色列)

A/C.5/SR.611

(j) 會費之繳付

應確保會費之儘早繳付。

(法蘭西)

A/C.5/SR.610
